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